

第一章 磋商邀请

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华清路（双凤路至大千路段）道路工程监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，兹邀请符合本次磋商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。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华清路（双凤路至大千路段）道路工程监理

（二）磋商采购内容：

序号	服务名称	备注
1	华清路（双凤路至大千路段）道路工程监理	详细的技术、商务要求见第六章

（三）1、计划工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以监理开工令为准）

2、监理工期：同施工工期+缺陷责任期

3、招标范围：监理标段；本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

4、项目概况：内江市华清路（双凤路至大千路段）道路工程位于内江市东西向轴线上，为双向 4 车道城市次干路，设计速度 30 公里/小时，道路红线标准宽 32 米，拓宽段为 40 米。路幅型式为一块板。本项目起于双凤路，止于大千路北沿线。根据规划，内江市华清路（双凤路至大千路段）依次与双凤路、栖霞路、晨光路、五星路、太平西路、太平东路、大千路北沿线相交，交叉口均采用平交。内江市华清路（双凤路至大千路段）作为新城区次干道，完善新城区路网建设，提升周边地块价值，促进经济发展。

5、建设地点：内江市东兴区谢家河片区

6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5636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。

（四）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.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.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6.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；

7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；

8. 供应商截止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,也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(www.ccgp.gov.cn)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;

9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五) 响应文件获取时间、地点及费用:

响应文件自 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6日17:00前 (北京时间, 法定节假日除外) 在 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川南电商中心A座24楼招标合约部现场发售。

磋商采购文件售价: 人民币 500 元/份。(磋商采购文件售出后费用不退, 报名资格不能转让)

获取磋商采购文件时必须携带下列有效证明文件:

获取磋商采购文件时,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 须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 (加盖单位公章)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(加盖单位公章),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备查;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,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, 原件备查。

(六)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采购时间: 2021年1月11日9时30分 (北京时间)。

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地点。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。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。

(七)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采购地点:

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(地址: 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川南电商中心A座24楼)

(八) 本磋商采购邀请在四川建设网 (www.sccin.com) 和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(www.neijiangjg.com)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。

(九) 联系方式

采购人: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: 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川南电商中心A座24楼

联系人: 余女士

电 话: 0832-8787738

